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KS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CHU KONG SHIPPING ENTERPRISES (GROUP) CO., LTD.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560)

自願性公告

與萬華媒體簽訂合作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珠江客運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江客運”)與萬華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萬華媒體”)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珠江客運將與萬華媒體合資成立一間新公司，**Chu Kong Culture Media Company Limited** (中文譯名為：珠江文化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珠江傳媒”)，其中，珠江客運擁有 60%股權，萬華媒體擁有 40%股權，總投資金額為 2,000萬港元，並且由珠江傳媒於香港註冊成立匯聚傳媒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匯聚傳媒”)，通過匯聚傳媒開展高速客運廣告業務。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珠江客運與萬華媒體訂立合作協議。根據該合作協議，珠江客運將與萬華媒體合資成立珠江傳媒，並由珠江傳媒於香港註冊成立匯聚傳媒，通過匯聚傳媒開展高速客運廣告業務。

合作協議

合作協議之主要內容載列如下：

簽約日期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簽約雙方

- (i) 珠江客運；及
- (ii) 萬華媒體

主要內容

珠江客運和萬華媒體將合資成立珠江傳媒，再由珠江傳媒在香港註冊成立匯聚傳媒，開展高速客運廣告業務。

(i) 珠江傳媒

珠江傳媒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珠江客運持股 60% 股權，萬華媒體則佔 40% 股權，該公司法定股本 50 萬股，每股 0.1 美元，總股本 5 萬美元。首期發行 10 萬股，每股作價 200 港元，總認購額 2,000 萬港元，其中珠江客運認購 6 萬股，出資 1,200 萬港元，萬華傳媒認購 4 萬股，出資 800 萬港元。

(ii) 匯聚傳媒

匯聚傳媒將由珠江傳媒在香港註冊成立，匯聚傳媒法定股本為 1 萬股，每股面值為 1 港元。首期發行 100 股，每股作價 1 港元，由珠江傳媒全部認購。

公司業務

匯聚傳媒主要業務為高速客船媒體廣告業務，即於珠江客運所營運的高速客船及碼頭辦理船身廣告、船艙內部廣告、船艙及碼頭內部流動視頻、互聯網絡（包括 Wi-Fi）及刊物的廣告及碼頭設施內外的廣告以及其他電子商務業務等。

董事會構成

珠江傳媒和匯聚傳媒董事會均為同一團隊，其董事會人數為五人，本集團派出三人，萬華媒體集團派出兩人。

一般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澳門及中國從事船舶代理、內河貨物直運或轉運、碼頭貨物處理倉儲、陸運以及高速水路客運業務，是粵港澳地區大型綜合運輸公共服務供應商。本集團通過集約化經營、精細化管理，致力於為客戶提供一站式綜合物流服務。本公司自1997年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0.HK）。

珠江客運是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於1985年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主要業務是代理珠三角和澳門10多個主要城市區域水路口岸來往香港及香港國際機場客運航線業務和提供碼頭運作及相關服務。

萬華媒體是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萬華媒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及所悉，萬華媒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聯繫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獨立第三方。

董事會認為，隨著訪港旅客持續增加，特別是不斷開放內地自由行個人遊城市，同時人民幣相對升值亦降低內地旅客成本，將為水路客運提供了無限商機，持續增長的客流量勢必增加高速客船上的廣告含金量，也會增加香港、澳門甚至內地對廣告業務的需求。本次合作將為本集團帶來良好發展機會，有助於分享粵港澳廣告廣闊的市場前景，優化本集團利潤結構及促進客運業務轉型升級。董事會亦認為，合作協議的條款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珠江客運」 指 珠江客運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珠江傳媒」	指	將於英屬維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珠江客運及萬華媒體分別持有 60%及 40%股權
「匯聚傳媒」	指	將於香港註冊設立之公司，由珠江傳媒全資擁有
「本公司」	指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根據《公司條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560）
「合作協議」	指	珠江客運與萬華媒體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簽訂有關合資成立公司開展高速客運廣告業務之協議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澳門」	指	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
「萬華媒體」	指	萬華媒體(香港)有限公司，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是香港上市公司萬華媒體集團的全資附屬公司。
「萬華媒體集團」	指	萬華媒體集團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00426）
「珠江三角洲」	指	廣義而言，包括珠江、其支流及可由香港水域進入之廣東省西江西岸其他通航內陸水域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承董事會命
珠江船務企業(股份)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黃樹平

香港,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黃烈彰先生、張道武先生、花紅林先生、楊榜明先生及黃樹平先生；非執行董事為劉偉清先生、余啟活先生及張雷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棋昌先生、邱麗文女士及鄒秉星先生。